

明道大學學生議會法規紀律委員會組織規章

民國 104 年 01 月 13 日 學務處處務會議 核定
民國 103 年 11 月 06 日 第 13 屆第 8 次學生議會會議 通過
民國 102 年 01 月 08 日 學生事務處會議 核定
民國 101 年 12 月 06 日 學生議會 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明道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設置學生議會法規紀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審查學生會相關法規及學生議員違紀事件。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學生議會議長、副議長、常務委員長及各常務委員代表等 7 人組成，由常務委員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 第三條 本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
一、學生議會會議議決交付審議之懲戒案。
二、學生議會會議主席裁示交付之懲戒案。
三、各委員會主席裁決交付之懲戒案。
四、本委員會委員主動調查之案件。
- 第四條 前項懲戒案交付本委員會後，主席應於 2 週內召集委員開會並完成審議提報學生議會。
- 第五條 本委員會審議之懲戒得依情節輕重決定為下列之處分：
一、經出席委員七分之三以上同意，口頭告誡，保留處分。
二、經出席委員七分之四以上同意，將議員除權處分。
三、如係違反校規，經出席委員七分之五以上同意，議員除權並移請學務處依學生獎懲辦法處分。
- 第六條 以上之懲戒處分，除其本身重複處分有矛盾者或有違反比例原則，可對同一人不同案件作出重覆之懲罰處分。
- 第七條 本委員會依規定進行調查、審議者，依前述第四條內容之規定辦理。
- 第八條 學生議員於收到處分書後，可於次日起七日內以書面方式向本委員會申訴之。
- 第九條 申訴人因不可抗拒之因素逾越時間者，需向本委員會說明理由，請求受理。
- 第十條 本委員會所為之懲戒案，應由學生議會常務委員長將懲戒案之公文親自送予受懲戒人。如地點為校址所在鄉鎮以外，得以雙掛號郵寄之或電子郵件通知，發信日之次二日視為收到處分書之日。
-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審議結果之會議紀錄，呈學生議會議長審核，輔導單位核備。
-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組織規章由學生議會通過，經課指組核備，送學生事務處會議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明道大學學生議會經費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章

民國 104 年 01 月 13 日 學務處處務會議 核定

民國 103 年 10 月 09 日 學生議會 通過

民國 102 年 01 月 08 日 學生事務處會議 核定

民國 101 年 12 月 06 日 學生議會 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明道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設置學生議會經費審查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負責學生議會交付之各預算覆審。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學生議會議長、副議長、常務委員長及各常務委員代表等 7 人組成，由常務委員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 第三條 本委員會負責行政中心及社團向學生會申請經費辦理活動時，以監督角色詢問經費運用及活動企劃之執行、成效。
- 第四條 依據學生議會議事規則第十二條規定審查行政中心所提之預算、決算及其它議案。如審查預算案時，不得決議為該案經費追加預算。
- 第五條 針對經費審查案件依據學生議會議事規則第十三條規定於學生議會議程所定議案，未能開議或覆議而未決者，經主席徵詢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後，得改定臨時會，或得交付本委員會覆審。
- 第六條 經費審查案件由議會交付本委員會覆審時，依據學生議會議事規則第十四條規定本委員會必須於 1 週內做出決議，並於下次議會會議中報告其決議結果，議會不得再提案修改。
- 第七條 依據學生議會議事規則第十六條規定總預算案、決算案及法規為重大提案，須經學生議會通過，不得交付本委會覆審。
- 第八條 依據本校大學部學生會社團補助辦法第三條規定，經費申請資格如下：
一、需為本校經申請核可之社團。
二、舉辦全校性大型活動、校際性活動，且未收取報名費者，方可申請。
三、社團評鑑成績甲等(含)以上。
四、每學期社團應繳交文件或上傳網頁之資料已完成繳交。
五、依學生會規定之人數派員參加社團幹部研習活動。
- 第九條 本委員會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調閱檔案資料，但需事先告知行政中心會長及該部之部長。出席本委員會之列席人員無表決權也沒發言權。
- 第十條 本委員會審議結果之會議紀錄，呈學生議會議長審核，輔導單位核備。
-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組織規章由學生議會通過，經課指組核備，送學生事務處會議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